

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中人社伤险认字（2025）49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受伤害人员姓名：罗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2228196909043157

通讯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马田居委会东方巷 18 号

用人（工）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 15 号 3-9-292 号

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罗俊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制发了《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受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调查核实：罗俊是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外包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岗位服务项目的驾驶员。2024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左右，罗俊在嘉通车检腾加汽车检测站进行车辆年检期间，配合检测站



工作人员对挂车车架号拍照后放回轮胎架及轮胎时受伤，经重庆市江北区鱼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1. 右手中指指骨折；2. 右手中指食指皮肤裂伤。

罗俊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送：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罗俊

抄送：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存：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